

十六

服部文庫  
117  
147  
6

書經蔡傳通考 六



5 6 7 8 9 30 1 2 3 4 5 6 7 8 9 40 1 2 3 4 5 6 7 8 9 50 1 2 3 4 5 6 7 8 9 55 1 2 3 4 5 6 7 8 9 60 1 2 3 4 5 6 7 8 9 65 1 2 3 4 5 6 7 8 9 70 1 2 3 4 5 6 7 8 9 75 1 2 3 4 5 6 7 8 9 80 1 2 3 4 5 6 7 8 9 85 1 2 3 4 5 6 7 8 9 90 1 2 3 4 5 6 7 8 9 95 1 2 3 4 5 6 7 8 9 100

尚書通考卷之六



○ 強成五服。至于五千州。十有二師。外薄四海。  
咸建五長。

蔡氏曰。五服。甸侯綏要荒也。言非特平治水土。又因地域之遠近。以輔成五服之制也。五千者。每服五百里。五服之地。東西南北。相距五千里也。

王肅云。五十里者。直方之數。若其廻邪委曲。動有倍加之數。是直路五千里也。

穎達曰。鄭玄云。地記書曰。崑崙山東南地方五千里。名神州。穎達曰。薄者逼近之義。外薄四海。言從京師

而至于四海也。釋地云。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謂九州之外也。王制云。五國以爲屬。屬有長。故諸侯五國。立賢者一人。爲方伯。謂之五長。以相統治。欲以共獎帝室。故也。方伯。謂周禮九命。作伯者也。王制云。千里之外。設方伯。方伯。一州之長。謂周禮八命。作牧者也。

蔡氏曰。十一師者。每州立十二諸侯。以爲之師。使之相牧。以糾羣后也。

○夔曰。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祖考來格。虞賓在位。羣后德讓。下管鼗鼓。合止柷敔。笙鏞以糾羣后也。

以間鳥獸蹠蹠簫韶九成鳳凰來儀  
以糠所以節樂

穎達曰。憂擊是作用之名。非樂器也。故以憂擊爲柷。敔。柷敔之狀。經典無文。漢初以來。學者相傳皆云。柷如漆桶。中有一椎柄。動而擊其傍也。敔狀如伏虎。背上有所刻。憂之以爲聲也。樂之初。擊柷以作之。樂之將未。憂敔以止之。故云所以作止樂。釋樂云。所以鼓柷。謂之止。所以鼓敔。謂之斂。郭璞云。柷如漆桶。方二尺四寸。

寸深<sub>サ</sub>一尺八寸中<sub>ニ</sub>有椎柄連底<sub>ト</sub>撞之令左右擊止者其椎名也。故如<sub>ハ</sub>伏虎背上有二十七鉗鑄刻以木長<sub>サ</sub>一尺<sub>十</sub>櫟<sub>ス</sub>之<sub>ハ</sub>巍者其名也。是言擊祝之椎名爲止<sub>ト</sub>戛<sub>サ</sub>之木名爲巍戛即櫟也。搏拊形如鼓以韋爲之實之以糠擊之以節樂漢初相傳爲然也。

愚按歌者在上貴人聲也。球也。琴瑟也。皆取其聲之輕清可以比於詠歌。故堂上之樂以歌爲主。雖與堂下之樂相間代作然其奏<sub>ア</sub>也又各自爲始終<sub>ト</sub>其始作也擊祝以合之其音之有節也又搏拊以節之其終也則戛<sub>ア</sub>以止之雖不可以戛擊爲祝

敔然戛擊者柷敔之用也。故經言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其言相錯成文意自可見若以爲考擊則經文簡質不當言戛言擊而又言鳴拊則明有其制周禮太師登歌令奏擊拊則拊正爲堂上之樂不得謂之拊循矣。

球玉磬也。

周禮考工磬氏爲磬倨句<sub>音</sub>鉤一矩有半注云必先度矩爲句一矩有半觸其弦則其博爲磬之倨句也磬有大小此假矩以定倨句耳其博爲二博也股爲二鼓爲三參分其股博去一以爲鼓博參分其股博以其一爲之厚鄭司農云股磬之上大者鼓其下小者所當擊

者也。半者。長九寸也。鼓廣三寸。長尺三寸半。厚一寸。已上。玄謂。股亦面鼓內面。假令磬鼓廣四寸。已下。則摩其旁。鄭玄謂。農云。磬聲大上。則摩鑪其旁。已下。則摩其嵒。或作湍也。短而厚則清。大下聲。謂。大上聲清。薄而廣則濁。已下。則曲。謂。軒縣去南面辟王也。特縣二於東方。其形如鐘磬者。編縣之堵。二鐘八堵。六磬枚。凡八縣。堵鐘。東原石。故以自樂天。作通肆。志諸侯。書云。泗濱浮磬。卿大夫四堵。可二肆。士二堵。唐代用華。原石。華原。搏拊見前。一堵。謂之肆。諸侯之士。亦半天子。之士。縣磬。而天子之大夫。半天子。薛畜曰。天子之大夫。西子。八縣。堵鐘。東四堵。唐代用華。

琴瑟

琴操曰。伏羲作琴。世本曰。神農作琴。樂記曰。舜作五  
弦之琴。以歌南風。明堂位曰。太琴大瑟。中琴小瑟。四  
伐之樂器也。樂書曰。琴長八尺一寸。正度也。廣雅曰。  
琴長三尺六寸六分。象三百六十日。絃象五行。大  
絃爲君。寬和而溫。小絃爲臣。清廉不亂。文王武王。加  
二十一絃。以合君臣之恩。通典言。伏羲作琴。以脩身理性。  
自虎通曰。琴禁也。琴止於雅。以正人心也。  
通志曰。桓譚雜論曰。五絃。弟十一絃。爲宮。其次商角徵  
羽。文王武王。各加一絃。以爲少宮少商。說者不同。又

琴之始作。或云伏羲。或云神農。諸家所說。莫能詳矣。爾雅云。太琴謂之離。二十七絃。今無其器。齊桓公曰。號鐘。楚莊曰。繞梁。相如曰。綠綺。伯喈曰。燋尾。而傳玄琴賦。則曰非伯喈也。瑟。世本云。庖犧作。五十絃。黃帝使素女鼓瑟。哀不自勝。乃破爲二十五絃。具二十均聲。禮圖舊云。雅瑟長八尺一寸。廣一尺八寸。二十三絃。其常用者十九絃。其餘四絃謂之番。番贏也。頌瑟長七尺二寸。廣尺八寸。二十五絃盡用之。易通卦驗。人君冬至日。使八能之士。鼓黃鍾之瑟。瑟用槐木。長八尺一寸。夏至日。瑟用桑木。長五尺七寸。槐。取其氣上也。桑。取其氣上也。

下見通志。

禮書曰。樂記曰。清廟之瑟。朱絃而疏越。尚書傳曰。大琴練絃達越。大瑟朱絃達越。蓋越底孔也。疏達通之也。朱絃練而朱之也。蓋絲不練。則勁而聲清。練則熟而聲濁。孔小則聲急。大則聲遲。故疏越以遲其聲。然後不至於太急。練絲以濁其聲。然後不失之太清。以詠

郊特牲曰。歌者在上。匏竹在下。貴人聲也。周禮太師。大祭帥瞽登歌。令奏擊拊。鄭司農云。登歌歌者。在堂也。登歌下管。貴入聲也。

禮仲尼燕居升歌清廟示德也。

下堂之樂也。

管

蔡氏曰。猶周禮所謂陰竹之管。孤竹之管。孫竹之管也。

周禮春官大司樂注云。孤竹竹特生者。孫竹竹枝根之末生者。陰竹生於山北者。

大師下管播樂器令奏鼓鼙。注云。管者貴人氣也。周禮小師掌教簫管鼙矟。掌播簫管。笙節掌吹邃管。燕禮大射皆下管新宮。禮記曰。下管象詩曰。磬管鏘

鏘簫管備舉爾雅曰。大管謂之簫。其中謂之箇。乃反。小者謂之筭。

鄭司農曰。管如籥六孔。說文亦曰。管六孔。十日月之音。鄭康成曰。管如邃而小。併兩而吹之。通志曰。爾雅曰。長尺圍寸。併漆之有底。古者以玉爲管。舜之時。西王母獻白玉琯。是也。月令均琴瑟管簫。蔡邕章句曰。管形長尺圍寸。有孔無底。其器今亡。詩云。嘒嘒管聲。

鼗鼓

蔡氏曰。如鼓而小。有柄持而搖之。則旁耳自擊。

世紀曰。帝嚳命倕作鞞。先儒謂小鼓有柄曰韁。大鼓謂鞬。

周官。小師掌教鼓鼙。鼙掌播鼓蓋。鼙之播也。有鼙。鼙者。有耻。鼙者。而其制鄭氏以爲如鼓而小。有柄持而搖之。旁耳自擊是也。周禮圖曰。鼙所以節樂賓至。乃作樂故知賓至。搖之以作樂也。

通志曰。世本云。夷作鼓。以桴擊之曰鼓。以手搖之曰鼙。

柷敔

又見前

詩曰。鼙鼓柷敔。荀卿曰。柷。柷。拊檼柷。明堂位曰拊擊。

先儒謂之柷敔也。爾雅曰。所以鼓柷謂之止。所以鼓敔謂之籩。

通典曰。碎竹以擊其首而逆憂。以止樂。宋依唐制。以竹爲籩。長二尺四寸。破一端爲十二莖。樂將止。先擊其首次。三戛之。此以漢大禹樂言之。蓋鼓柷謂之止。欲戒止於其早也。鼓敔謂之籩。謂脩繅於其後也。柷方二尺四寸。陰也。敔二十七鉏。陽也。樂作陽也。以陰數成之。樂止。陰也。以陽數成之。固天地自然之理也。聲之所出。以虛爲本。控以空。然後可擊。及其止。則歸於實焉。故敔爲伏虎之形。則實而已。

樂記曰。聖人作爲梓揭。上告江。江切下告八姑。

笙

蔡氏曰。笙以匏爲圜之列。管於匏中。又施簧於管端。禮記曰。女媧之笙簧。世本曰。隨作笙。通典曰。未知何代人也。禮曰。三笙一和而成聲。周禮笙師掌教吹。笙先儒謂笙列管匏中。施簧管端。大者十九簧。小者十二簧。長四尺。簧金牒爲之。後世雅樂和皆二十七簧。外設二管。不定置。謂之義管。每變均易調。則更用焉。由是定置二管於匏中。爲十九簧。笙師祭祀共簴鐘之樂。鄭氏曰。與鐘相應。曰笙。韓非曰。笙者五聲之

長。

通典曰。說文曰。笙。正月之音。物生故謂之笙。十三簧。象鳳之身。列管匏內。施簧管端。宮管在中央。三十六簧曰竿。官管在左傍。十九簧至十三簧。曰笙。其他皆相似也。大笙謂之簧。小笙謂之和。詩傳曰。吹笙則鼓簧矣。蓋笙中之簧也。爾雅曰。笙十九簧。者曰巢。十三簧者曰和。漢章帝時零陵之學奚景於舜祠得簧。自玉管。後代易之以竹耳。笙亦匏也。今之笙竿以木代匏。而添殊愈於匏。荆梁之南尚仍古制。南蠻笙則是匏其聲甚劣。

鑄

蔡氏曰。鑄大鐘也。葉氏曰。鐘與笙相應。曰笙鐘。與歌相應。曰頌鐘。頌或謂之鑄。詩貴鼓維鑄是也。大射禮樂人宿懸于阼階東笙磬西面其南笙鑄西階之西頌磬東面其南頌鐘。頌鐘即鑄鐘也。

考索曰。明堂位垂之和鐘。世本云。垂作鑄。傳曰。伏羲之孫鼓延始爲鐘。考工記六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鐘鼎之齊。細堯氏爲鐘。兩鑾謂之銑。鐘口角也。銑間謂之千。上謂之鼓。鼓上謂之鉦。鉦上謂之舞。鄭農云。于鐘脣之上。舞者。此二名法也。鼓所擊處。舞上謂之甬。甬上謂之衡。者。鐘柄

鐘縣謂之旋。旋蟲謂之幹。玄謂。今時旋有蹲熊蟠龍辟邪。鐘帶謂之篆。篆間謂之枚。枚謂之景。鄭司農云。枚鐘乳也。玄謂。每枚有九面三十六子。子上之攢。音摩。謂之隧。之隧。擊鐘已厚則石。已薄則播。侈則柞。外也。弇則聳。揚。不鐘大而短。則其聲疾而短。聞鐘小而長。則其聲舒而遠。聞。

爾雅曰。大鐘謂之鑄。其中謂之剽。剽音九小謂之棟。一通志。山海經云。炎帝之孫鼓延始爲鐘。禮記云。垂之和鐘。鄭康成云。垂堯時鐘工未知孰是。立字朱子曰。鑄鐘甚大。特懸鐘也。衆樂未作。先擊此鐘。以發其聲。樂旣闋。乃擊特懸磬。以收其韻。

又曰。大曰鑄。爾雅謂之鑄。

籥韶九成

蔡氏曰。籥古文作劄。舞者所執之物。說文云。樂名。劄韶。季札觀周樂。見舞韶劄者。則劄韶蓋舜樂之總名也。今文作籥。故先儒誤以籥管釋之。九成者。樂之九成也。功有九叙。故樂有九成。九成猶周禮所謂九變也。孔子曰。樂者象成者也。故曰成。

○八音

見通志。

金一

鐘

棧

鑄

鎣子

鎣

鐸

鐸

方響 銅鋗 銅鼓

五十

鐘見前。棧鐘。東晉初得之。則爾雅所謂鐘小者。棧也。小而編次之。亦曰編鐘。鑄如鐘而大。按前代有大鐘。若周之無射。非皆謂之鐘也。鎣子。鎣時反。古禮器也。圓如錐頭。大上小下。周禮以金鑄和鼓。宋史云。今人間猶時有其器。則宋非廟庭所用。廣漢什邡人段祖以淳于獻。始興主鑑。其器高三尺六寸六分。圍二尺四寸。圓如筩。銅色黑如漆。甚薄。上有銅禹。以繩懸焉。令去地尺餘。灌之以水。又以器盛水於下。以芒當心。跪注鑄于以手震芒。則聲如雷。清響良久。乃絕。後

周平蜀得之。斛斯徵觀之曰：「鎛乎也。」依于寶周禮，注驗之。如其言也。**鎛**如編鐘而無舌。有柄搖之以止鼓。漢鼓吹曲有**鎛歌**。**鎛**，鎛也。形如小鐘。軍行鳴之以爲鼓節。周禮以金鑄節鼓。近代有如大銅疊垂而擊之以節鼓。呼曰**鉦**。**鉦**，大鎛也。周禮有以金鑄通鼓三禮圖云。以銅爲之。木舌爲木鑄。金舌爲金鑄。**方響**，梁有銅鑄。蓋今方響之類也。方響以鐵爲之。脩九寸，廣二寸。圓上方下。架如磬而不設業。倚於架上以代鐘磬。人間所用，纔三四寸。**銅鑄**亦謂之銅盤。出西戎及南蠻。其圓數寸。隱起如浮漚。貫之以韁。相擊以和樂也。

南蠻國大者圓數尺。或謂齊穆王素所造。**銅鼓**，鑄銅爲之。虛其一面。覆而擊其上。南夷扶南天竺類皆如此。嶺南豪家則有之。大者廣丈餘。西戎有吹銅角。長可二尺。形如牛角。石二

磬

磬反

因三

**磬**，世本云。叔所造。不知何代人。又曰。無句作磬。古史考曰。堯時人也。禮記曰。叔之離磬。周禮磬師掌教擊磬。教縵樂。燕樂之鐘磬。爾雅曰。磬形似黎管。以玉爲之。西戎有吹銅角。長可二尺。見前。鴻珠下。

土三

墳

金

因三

墳世本云。暴辛公所造。亦不知何代人。周畿内有暴國。豈其時人乎。爾雅曰。燒土爲之。大如鵝子。銩上平底。形似錘。六孔。小者如雞子。大曰鼃。音。金說文曰。缶器也。所以盛酒漿。秦人鼓之以節歌也。爾雅曰。盎謂之金。注云。盆也。詩云。坎其擊缶。

革四

鼓

齊鼓

擔鼓

羯鼓

都曇鼓

毛貞鼓

荅膳鼓

雞婁鼓

正鼓

節鼓

撫拍 雅

周十二

鼓世本云。夷作鼓。以桴擊之曰鼓。以手搖之曰鼗。周

禮地官掌教六鼓四金之音聲。以節聲樂。以和軍旅。以正甲役。敎爲鼓。而辨其聲用。以雷鼓。鼓神祀。以靈鼓。鼓社祭。以路鼓。鼓鬼享。以鼙鼓。鼓軍事。以鼙鼓。鼓役事。以晉鼓。鼓金奏。禮記云。夏后之鼓足殷。楹鼓。周懸鼓。足謂四足也。楹謂之柱。貫者設之箕。箕應鼓。在大鼓側。以和大鼓。小鼓有柄曰鞚。大鞚謂之鞚。月令仲夏修鞚。是也。然則鞚。韁類也。帝王紀曰。帝嚳命垂作鞚。鞚又有鼃鼓焉。近代有腰鼓。大者尾小者木。皆廣首而纖腹。齊鼓狀如漆桶。大頭設齊於鼓面。如麪齊。故曰齊鼓。擔鼓如小壺。先冒以革。而漆之。羯鼓正如漆筭。

兩頭俱擊。以出<sub>名</sub>鞞中。故號鞞鼓。亦謂之兩杖鼓。<sub>都</sub>曇鼓似腰鼓而小。以槌擊之。毛貞鼓似都曇而稍大。客<sub>騰</sub>鼓制廣。羯鼓而短。以指揩之。其聲甚震。俗謂之揩鼓。<sub>雞</sub>婁鼓正圓。而首尾可擊之處平。可數寸。<sub>正</sub>鼓和鼓者。一以正。一以和。皆腰鼓也。<sub>節</sub>鼓狀如博局。中間貞孔。適容其鼓。擊以節樂也。節不知誰所造。傳玄節賦云。黃鑽<sub>玄</sub>橫唱歌。九韶興舞。口非節不誄。手非節不拊。此則所從來亦遠矣。撫拍以韋爲之。實之以糠。撫之以節樂也。<sub>雅</sub>周禮春官笙師而掌教。雅以教禮樂。教視瞭也。鄭衆曰。雅狀如漆箒而弇口。大二圍。長

三尺六寸。以羊革輓之。有兩紐。疏畫之。賈公彥云。長疏而畫之。賓醉而出奏。祓夏以此器築地。爲之行節。以明不失禮。

絲五

琴 瑟 筑 箏 琵琶 阮咸 筝篌

內八

琴瑟見前。筑不知誰所造也。史籍惟云高漸離善擊筑。漢高祖過沛所擊。釋名曰。筑似筝。細項。按今制。身長四尺三寸。項長三寸。圍四寸五分。頭七十五分。上闊七寸五分。下闊六寸五分。等秦聲也。傳玄箏賦序。

曰。世以爲蒙恬所造。今觀其器。上崇似天。下平似地。中空準六合。絃柱擬十二月。設之則四象在。鼓之則五音發。斯乃仁智之器。豈蒙恬亡國之臣能闖思哉。今清樂等並十有二絃。他樂皆十有三絃。軋等以竹潤其端而軋之。彈等則用骨爪長寸餘以代指。琵琶傳玄。琵琶賦曰。漢遣烏孫公主嫁昆弥。念其行道思慕故使工人裁等筑爲馬上之樂。今觀其器。中虛外實。天地象也。盤圓柄直。陰陽叙也。柱十有一。配律呂也。四絃法四時也。以方俗語之曰琵琶。取其易傳於外國也。風俗通曰。以手琵琶。因以爲名。釋名曰。推

手前曰批。引手却曰犯。杜摯曰。秦苦長城之役。百姓絃鼗而鼓之。並未詳孰實。其器不列兩廟。今清樂奏琵琶。俗謂之秦漢子。圓體脩頸而小。疑是絃鼗之遺制。傅玄曰。體圓柄直。柱十有一。其他皆允上銳下。申項刑制稍大。本出胡中。俗傳是漢制。兼似兩制者。謂之秦漢。蓋謂通用秦漢之法。梁史稱侯景之害簡文帝也。使太樂令彭雋齎曲項琵琶就帝飲。則南朝若無曲項者。五絃琵琶稍小。蓋北國所出。舊彈琵琶皆用木撥揮之。唐貞觀中始有手彈之法。今所謂撓琵琶者。是也。風俗通謂以手琵琶之。乃知非用撓之義。

豈上代固有搘之者乎。彈法近代已廢。自裴洛兒始爲之。阮咸亦秦琵琶也。而項長過於今制。列三十有三桂。武后時蜀人蒯朗於古墓得之。晉竹林七賢圖。阮咸所彈與此類同。因謂之阮咸。咸世以善琵琶知音。律稱蒯朗初得銅者。時莫識之。太常少卿元行冲曰。此阮咸所造。乃令匠人改以木爲之。聲甚清雅。箏篌漢武帝使樂人侯調所作。以祠太乙。或謂侯調所作。其聲坎坎應節。謂之坎侯聲。訛爲箜篌者。因樂主人姓耳。古施郊廟雅樂。近代專用於楚聲。宋孝武大明中。吳興沈懷遠被徙廣州。造繞其器與箜篌相似。

懷遠亡其器。亦絕。或謂師延靡靡樂非也。舊說。一依琴制。今按其形似瑟而小。絃用撥彈之。如琵琶也。豎箜篌。胡樂也。漢靈帝好之。體曲而長。二十三絃豎抱於懷中。用兩手齊奏。俗謂擘箜篌。鳳首箜篌。頸有軫。

木六

柷 故 春牘 拍板

周四

柷。故見前。春牘。周制。笙師掌以教祓樂。虛中如筒無底。鄭衆曰。春牘以竹。大五六寸。長七尺。短者一二尺。其端有兩空髹畫以手築地賓醉而出。以節之舉春

杵亦謂之頓相相助也。以節樂也。或謂梁孝王築睢陽城擊鼓爲下杵之節。睢陽操用春檻。後代因之。相根長闊如手。重十餘枚。以革連之。擊以代杵。杵擊其節也。情發於中。手杵足蹈。杵者因其聲以節舞。龜茲伎人彈指爲歌舞之節。亦杵之意也。

匏七

笙

竽

凡二

笙見前。竽亦匏也。見前。

竹八

簫

管

箎

七星簫

笛

算策

笳

角

凡七

籥世本曰。舜所造。其形參差。象鳳翼。十管。長一尺。爾雅曰。編二十三管。長一尺四寸者曰籥。譜。十六管。長尺三寸九分者曰箎。音。凡簫一名籟。前代有洞簫。今無其器。蔡邕曰。簫編竹有底。大者二十三管。小者十六管。長則濁。短則清。以審蠟實其底。而增減之。則和然。則邕時無洞簫矣。管見前。籥世本曰。暴辛公所造。舊制云。一曰管非也。雖不知暴辛公何代人。而非舜前人明矣。舜時西王母獻琯。則是已有此器。辛公安得造。箎乎。爾雅曰。大箎謂之沂箎。以竹爲之。長尺四十寸。圓

三十。一孔上出寸三分。名曰翫。橫吹之。小者尺二寸。廣雅云。八孔今有胡吹。非雅器也。蔡邕月令章句云。箎竹也。六孔有距。橫吹之。七星不知誰所作。其長盈尋。箎不知誰所造。按禮記。鼙簴伊耆氏之樂也。伊耆已有箎矣。周禮有籥師掌教國子。秋冬吹籥歷代文舞之樂。所執羽籥是也。蓋詩所謂左手執籥右手秉翟爾雅云。籥如笛。三孔而短小。廣雅云。七孔大者曰產中者仲。小者筠。筠音握。笛馬融長笛賦。此器起近代。出於羌中。京房備其五音。又稱丘仲工其事。不言所造。風俗通曰。丘仲造笛。長尺四寸七孔。武帝時。

人後更有羌笛。二說不同。未詳。孰實。今長笛去籥。其加籥者謂之義籥笛。按橫笛。小箎也。出漢靈帝好胡笛。宋書云。有胡箎出於胡吹。即謂此胡吹歌云。快馬不須鞭。拗折楊柳枝。下馬吹橫笛。愁殺路傍兒。此歌元出於北國。知橫笛是此名也。簴本名悲簴。出於胡中。其聲悲。或云。儒者相傳。胡人吹角以驚馬。後乃以笳爲首。竹爲管。笳杜擣有笳賦云。李伯陽入西戎。所造。晋先蠶注車駕。往吹小笳。發吹大笳。笳即笳也。又有胡笳。漢舊筆笛錄有其曲。不記所出。本末也。角書記所載。或出羌胡。以驚中國馬。馬融又云。出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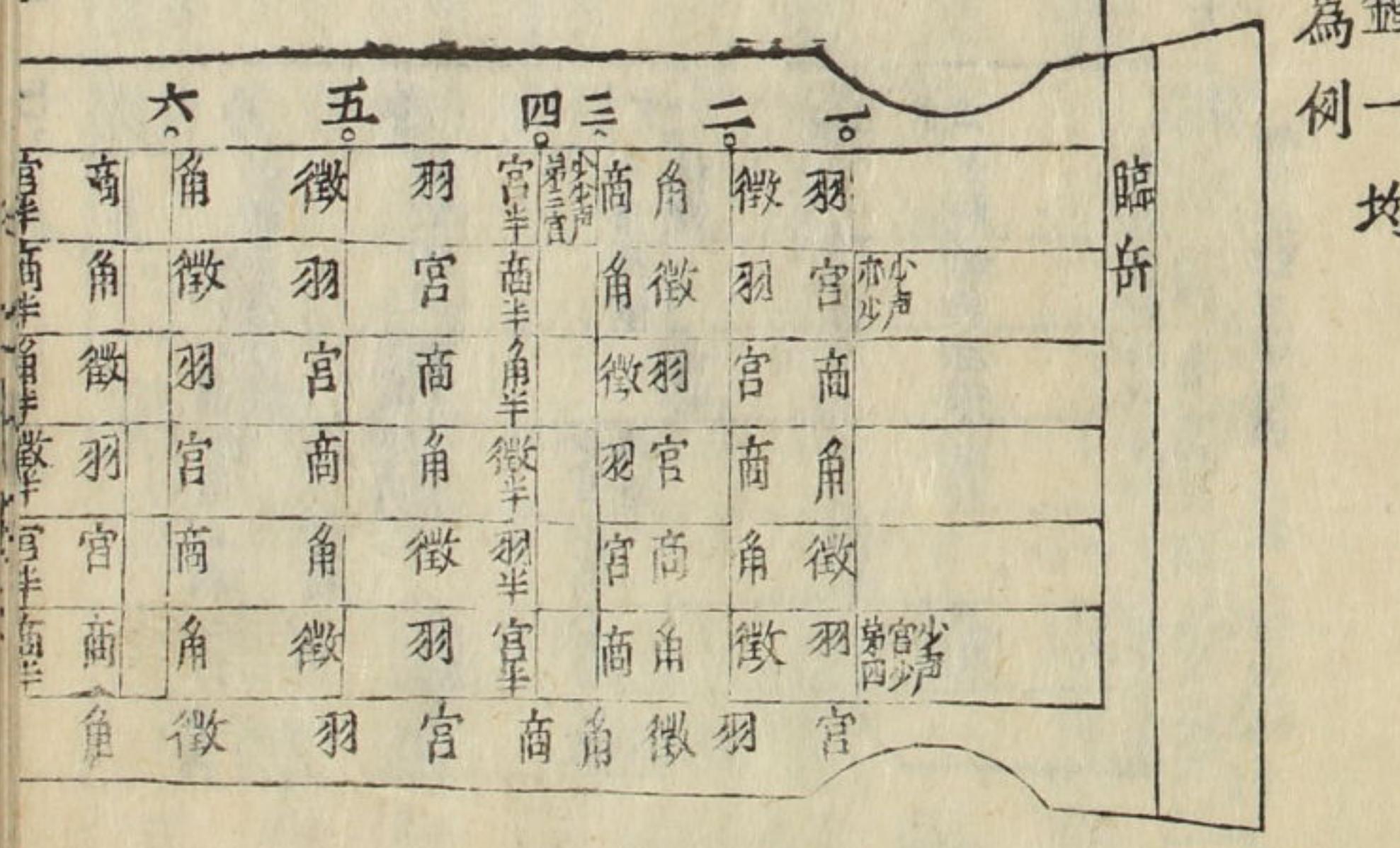
越。

八音之外又有三

一元桃皮東夷有卷桃皮。二元太蠶也。容可數分並吹之以節樂亦出南蠻。三葉街葉而嘯其聲清震橘抽尤善或云卷蘆葉爲之形如笳首也。

朱子琴律說圖

以黃鐘一均之聲爲例



琴長四尺五寸

黃鐘九寸琴長

九尺折其半爲

四尺五寸起龍

蹠至臨岳

下生者三分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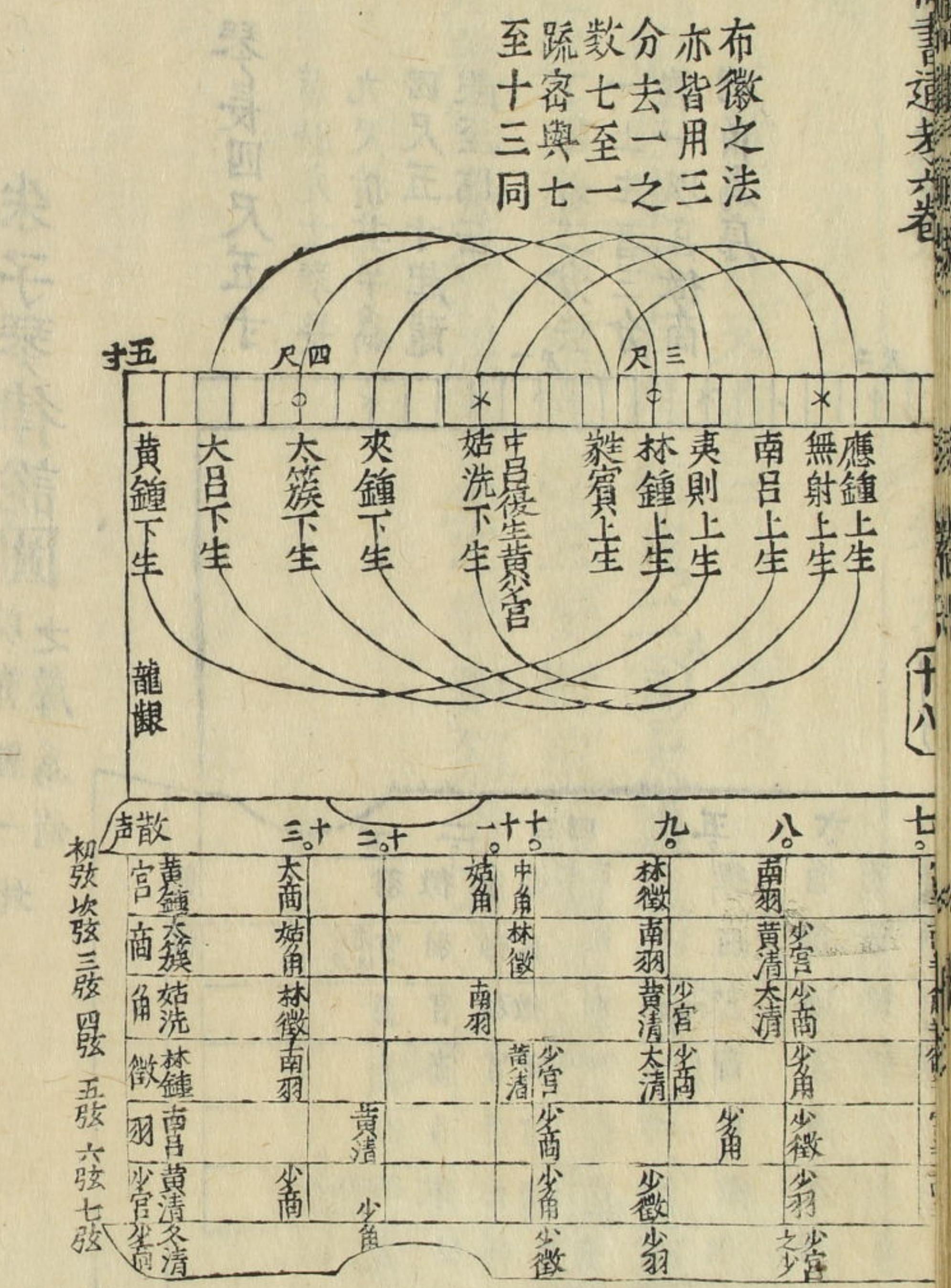
一上生者三分

益一以宮徵商

羽角爲序

朱子琴律說

太史公五聲數曰。九九八十一以爲宮。散聲。三分去一。  
得五十四以爲徵。爲九三分益二。得七十二以爲商。  
爲三徽。三十分去一。得四十八以爲羽。爲八徽。八三分益一。得  
六十四以爲角。爲十徽。十二律數曰。黃鐘九寸爲宮。琴長  
九尺而折其半。故爲四天五寸。而下生林鐘。太簇八寸爲商。爲第十三徽。徽外五寸。下生南呂。  
上生太簇。太簇八寸爲商。爲第十九徽。徽外五寸。下生南呂。南  
呂五寸一分爲羽。爲第八徽。徽外八寸。八分益一。下生姑洗。姑洗七寸。下生應鍾。應鍾四寸六  
分六釐。位在八徽。內二尺一寸。上生蕤賓。內二尺七分。內二尺。下生蕤賓。六寸二分六釐。外二



分八釐五分外一尺三寸五分上生大吕。大呂八寸三分七釐六毫在龍齦內二寸半。內四尺二寸五分五釐一下毫。在九徽八徽之間。內二尺八寸夾鍾。半外一尺六寸半。下生夷則。二夷則五鍾七十寸四分三釐七毫三絲爲第十二徽。徽內三尺八寸。徽外七寸。上生中呂。射無射四寸八分八釐八絲。在八徽內。徽內二尺五寸。徽外二尺。上生中呂。中呂六寸五分八釐三毫四絲六忽爲第十徽。六爲今少官以下。即其半聲。變黃鍾八寸七分八釐有奇也。角徽內三尺四寸。徽外一尺一寸。復生变黃鍾八寸七分八釐有奇也。以上十二律並用太史公九分寸法約定。周禮鄭注。以從簡便。凡律寸皆九分。分皆九釐。釐皆九絲。絲皆九忽。琴尺皆十寸。寸皆十分。分皆十釐。釐以下不收。

按此以上爲自龍齦之內至子七徽左方十二律

之位而七徽以後之說亦附其後。蓋琴之有徵所以分五聲之位而配以當位之律以待抑按而取聲而其布徽之法則當隨其聲律之多少。律管之長短而三分損益上下相生以定其位。如前之說令人殊不知此。其布徽但以四折取中爲法。蓋亦下俚立成之小數。雖於聲律之應若簡切而易知。但於自然之法象懵不知其所自來。則恐不免有未盡耳。或曰。君子之言聲數也。律分也。徽寸也。三者之相與皆迂曲屈曲而難通無乃出於牽合之私耶。曰。律之九分也。數之八十一也。琴之八尺

丁寸也。三者之相與固未嘗有異焉。今以琴之太長而不適於用也。故十其九而爲九尺。又折其半而爲四尺五寸。則四尺五寸之琴。與夫九寸之律。八十之一之數。亦未始有異也。蓋初絃黃鐘之官。次絃太簇之商。三絃中呂之角。四絃林鍾之徵。五絃南呂之羽。六絃黃清之少宮。七絃太清之少商。皆起於龍顴。皆終於臨嶽。其長皆四尺五寸。是皆不待抑按。而爲本律自然之散聲者也。而是七絃者。丁絃之中。又各有五聲。十二律者。凡十三焉。且以初絃五聲之中。又各有一初言之。則黃鍾之律。固起於龍顴。而爲

宮聲之初矣。數八十一。律九寸。琴長四尺五寸。太簇則應於十三徽之左而爲商。數七十二。律八寸。徽內四尺。姑洗則應於十  
三。數六十四。律七寸一分。徽內三分五釐。有奇徽內中呂應於十而爲角。律六寸五分八數。三絃用之。餘絃則皆用中呂。姑洗惟林鍾則應於九而爲徵。數五十四。律六寸。徽內三尺。南呂則應於八而爲羽。數四十八。律六寸七分。徽內次絃則太簇之律。固起於龍臘。而爲商之初矣。後倣此。用宮數。而其姑角應於十三之左。用商數。後倣此。而其姑角應於九。黃清少宮應於八之右。三絃則姑洗之律。固起於龍臘。而爲角之初矣。而林徵應於十三。南羽應於十一。黃清少宮應於十一。黃清少宮應於十一。

九。太清少商應於八。四絃則林鐘之律。固起於龍齷而爲徵之初矣。而南羽應於十三。黃清少宮應於十。太清少商應於九。少角應於八。五絃則南呂之律。固起於龍齷而爲羽之初矣。黃清少宮則應於十二。少商應於十。少角應於八九之間。六絃之黃清則固起於龍齷而爲少宮之初矣。少商則應於十三。少角則應於十。少徵則應於九。少羽則應於八。七絃之太清則固起於龍齷而爲少商之初矣。少角則應於十二。少徵則應於十。少羽則應於九。少宮之少則應於七八之間。故皆按

其應。馳而鼓之。然後其聲可得而見。而聲數律分與其徽內之長無不合焉。然此皆黃鐘一均之聲也。若太呂夾鐘。蕤賓夷則。無射應鐘之爲律。則無所用於黃鐘。故必因旋宮。而後合於五聲之位。其在於此。則雖有定位。而未當其用也。

大在黃太之間。律八寸七分七釐有奇。內四尺二寸半。夾在太姑之間。律七寸四分三釐有奇。內三尺八寸。蕤在中林之間。律六寸二分八釐。內三尺一寸五分。夷在南林之間。律五寸五分五釐有奇。內二尺八寸半。無在南北。律四寸八分八釐有奇。內二尺五寸。應在無右。律四寸六分六釐。內二尺四寸。簇宮見本章圖說。君自七徵之後。以至四徵之前。則五聲十二律之應。亦各如其初之次。而半之。初絃七徵承羽而爲宮。六七間

初絃一聲。次絃二聲。三絃三聲。四絃四聲。五絃五聲。六絃五聲。七絃四聲。凡十九聲。猶爲少少。入前第三十五聲。數內惟六絃一聲。七絃二聲。凡三十六聲。爲少少少聲。通爲三十八聲。○合一琴而計之。爲四十有二聲。但七徽之左爲聲律之初。氣厚身長。聲和節緩。故琴之取聲多在於此。七徽則爲正聲。正律初氣之餘。承徵羽既盡之後。而黃鐘之官。復有應於此者。且其下六徽之爲聲律。亦皆承其已。應之次。以復於初。而得其齊焉。氣已消而復息。聲已散而復圓。是以雖不及始初之全盛。而君子猶有取焉。過此則其氣愈散。地愈迫。聲愈高。節愈促。而愈不可用矣。此六徽以後。所以爲用之少。雖四

徽亦承已應之次。以復於初而得其齊。而終有所不能及也。此觀但沒聲多取之。自當別論。而俗曲繁聲亦或有取。則亦非君子所宜聽也。大抵琴徽之分布聲律。正與候氣同。是十法。而亦不能無少異。候氣之法。闕地爲坎。盈尺之下。先施木案。乃植十二管於其上。而實土埋之上。距地面皆取一寸而止。其管之底。則各隨其律之短長。以爲淺深。黃鐘最長。故最深。而最先應。應鐘最短。故最淺。而最後應。今移其法於琴而論之。則所謂龍鬱。即木案之地也。所謂臨獄。即地面之平也。聲應之處。即其律寸之短長。距案之遠近也。故按此鼓

之。而其聲可見。此其所同也。但律之次第。左起而右行者。以氣應。先後爲之序。自地中而言之也。徽之次第。右起而左行者。以律管入地。淺深爲之序。據入在地下。目所見者而言之也。此其似異而實同者也。其甚異者。則管虛而絃實。管有長短而無大小。圍皆九分。徑皆三分。絃有大小而無短長。管上平而下不齊。絃則下齊。而同起於龍鬱也。是以候氣者。異管而應不同。時既應。則其氣遂達於上。而無復升進之漸。布徽者。亦異絃而應於同時。既應。則各得其量之所受。如以絃大小爲五聲之序。而循序以漸進。至于三

周而後已。此其甚不同者也。然明者觀之。以其所異乘保準望。而求其所同。則是乃所以益見其同。而無可疑者。但自有琴以來。通儒名師。未有爲此說者。余乃獨以荒淺之學。聾曠之耳。一旦臆度。而誦言之。宜子之駭於聽聞。而莫之信也。然吾豈以是而必信於當世之人哉。姑以記余之所疑焉耳。抑此七絃。既有散絃所取五聲之位。又有按徽所取五聲之位。二者錯綜。相爲經緯。其自上而下者。皆自上絃遞降。一等其自左而右者。則終始循環。或先或後。每至上絃之官。而下齊焉。蓋散聲陽也。

通體之全聲也。無所受命。而受于天者也。七徽陰也。全律之半聲也。受命於人。而人之所貴者也。但以全聲自然無形。數之可見。故今人不察。反以中徽爲重。而不知散聲之爲尊。甚矣。其惑也。至其三宮之位。則左陽。而右陰。陽大而陰小。陽一而陰二。故其取類。左以象君。右以象臣。而二臣之分。又有左右。左者陽明。故爲君子。而近君。右者陰濁。故爲小人。而在遠。以三君。而御二臣。能親賢臣。遠小人。則順此理。而國以興隆。親小人。遠賢臣。則拂此理。而世以衰亂。是乃事理之當然。而非人之所能爲。

也。又凡既立此律以爲宮則凡律之當徽而有聲者皆本官用事之律也。其不當徽而無聲者皆本宮不用之律也。惟第十二徵有徵無聲亦不當用未詳其說律旋而宮變則時異而事殊其遭時而遇俗者自當進據可爲之會而發其鳴聲其背時而忤俗者自當退伏無人之境而籍其頰舌此亦理勢之當然而其詳則旋宮之圖說盡之矣。

尚書通考卷之六終

